

证券代码：301429

证券简称：森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5

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，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告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00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地址：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 6 号）。
3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4.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唐圣卫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

师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. 股东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，代表股份 75,552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908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5,361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46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191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2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5 人，代表股份 6,020,1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9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,828,4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3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191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53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1%；反对 1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07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74%；反对 1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提案 2.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53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1%；反对 1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07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74%；反对 1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提案 3.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53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1%；反对 1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07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74%；反对 1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提案 4.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53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3%；反对 1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06,7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74%；反对 1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6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。

提案 5.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53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3%；反对 1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06,7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74%；反对 1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6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。

提案 6.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52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4%；反对 3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988,7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84%；反对 3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提案 7.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53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2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03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59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2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9%。

提案 8.00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53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5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04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25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6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9%。

提案 9.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53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3%；

反对 1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05,2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5%；反对 1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6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9%。

提案 10.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986,1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52%；反对 3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99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986,1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52%；反对 3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99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9%。

提案 11.00 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985,1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86%；反对 3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99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985,1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4186%；反对 3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99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5%。

提案 12.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53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5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04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25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6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